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第三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依法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提供担保的其他单位。

第十一条 公司在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总经理应组织财务部和法务部调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 （一）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二）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五）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
-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七）公司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报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办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应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第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可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确定是否采取反担保措施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事项按第二章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方可对外签订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担保金额不得超出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范围。

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务人员或外部律师审查。担保合同存在重大风险条款的，应要求债权人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存在该等条款且无法修改的，公司应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长。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公司财务负责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担保合同的管理，逐笔登记。经办责任人应注意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签订后，经办责任人应时刻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负债变化情况，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财务负责人。

第十七条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报告。

第十八条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未履行偿债义务，担保权人要求公司承担

担保责任的，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担保权人未申报债权的，经办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担保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经办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董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者导致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总经理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查明事实，并根据公司人事规章制度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上市前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